

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 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要點	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要點	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評估，且經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及相關人員完備融合教育支持網絡，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需求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四條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政府為辦理本縣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評估，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需求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四條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爰修正本要點依據。 二、前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學校為兼顧班級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及相關人員完備融合教育支持網絡，提供普通班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爰酌修文字。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縣所轄各完全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障生，並全部或部分時間安置就讀普通班。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於本縣所轄各完全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	一、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 二、文字酌作修正。

<u>惟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僅部分時間回歸普通班之身障生，不適用本要點。</u>		
三、辦理方式： (一)各校進行減少班級人數作業申請前，務必先行檢核校內已提供之特殊教育人力資源及協助，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在校生：申請之身障生應為各校已至少輔導半年以上之學生。 2. 跨階段新生：應由兩階段學校進行完整之轉銜介入輔導，以確實瞭解學生入學後之需求與學校之限制。 (二)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身障生就讀班級減少的班級人數，普通班每安置一名身障生得減少班級人數一至三名，如有特殊情形，則不在此限。 (三)各校特推會審議後，應將相關資料提送鑑輔會進行複審。並於鑑輔會核定減少班級人數確定後，各校依決議調整就讀班級及適當教師輔導之。 (四)身障生就讀班級實際學生人數已低於二十名以下，應申請其他支援服務，不宜再申	三、辦理方式： (一)各校進行減少班級人數作業申請前，務必先行檢核校內已提供之特殊教育人力資源及協助，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在校生：申請之身障生應為各校已至少輔導半年以上之學生。 2. 跨階段新生：應由兩階段學校進行完整之轉銜介入輔導，以確實瞭解學生入學後之需求與學校之限制。 (二)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身障生就讀班級減少的班級人數，普通班每安置一名身障生得減少班級人數一至三名，如有特殊情形，則不在此限。 (三)各校特推會審議後，應將相關資料提送鑑輔會進行複審。並於鑑輔會核定減少班級人數確定後，各校依決議調整就讀班級及適當教師輔導之。 (四)身障生就讀班級實際學生人數已低於二十名以下，應申請其他支援服務，不宜再申	本點未修正。

請減少班級人數。	請減少班級人數。	
四、作業流程： (一)申請時間，分教育階段辦理，實際送件期程以每年公文函知日期為準： 1. 國小：每年四月，新生報到後<u>五天</u>內。 2. 國中：每年六月，新生報到後<u>五天</u>內。 (二)依申請減少人數數量，應檢附下列文件提送鑑輔會複審： 1. 經特推會審議「減少班級人數一名」。 (1)校內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 (2)身障生就讀班級減少班級人數申請清冊及審查表(附件一、二)。 (3)個別學生人力資源及協助概況表(附件三)。 (4)個別學生未來輔導計畫(附件四)。 (5)本項資料審查會當日帶至會議現場：當學年度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其他相關輔導資料正本及學生輔導資料卡	四、作業流程： (一)申請時間，分教育階段辦理，實際送件期程以每年公文函知日期為準： 1. 國小：每年四月<u>至五月</u>，新生報到後十天內。 2. 國中：每年六月，新生報到後十天內。 (二)依申請減少人數數量，應檢附下列文件提送鑑輔會複審： 1. 經特推會審議「減少班級人數一名」。 (1)校內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 (2)身障生就讀班級減少班級人數申請清冊及審查表(附件一、二)。 (3)個別學生人力資源及協助概況表(附件三)。 (4)個別學生未來輔導計畫(附件四)。 (5)本項資料審查會當日帶至會議現場：當學年度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其他相關輔導資料正本及學生輔導資料卡	一、本點第一款原送件期程為十天內，為符實務運作改為五天內，另，國小新生報到日期為每年四月第二週六，爰國小送件月份酌作修正以符實際。 二、本點第五款增列作業办理流程說明。

(AB卡)影本， 審查後歸還。 2. 經特推會審議 「減少班級人數 <u>兩名以上</u>」，除 前目文件外，另 需檢附申請學生 學習紀錄<u>三份</u> (應為<u>三種</u>不同 情境、符合申請 條件行為之動態 影像檔，每份長 度需<u>三分鐘</u>以 上)。 3. 如為跨階段新 生，應由新教育 階段學校提送申 請，並檢附本款 第一目之一、 二、四項資料， 舊教育階段學校 應協助提供本款 第一目之一、 三、五項及本款 第二目資料。 (三)鑑輔會召開會議決議 減少人數或提出相關 輔導建議，申請學校 承辦人、校內特教教 師等相關人員需出席 會議。 (四)鑑輔會會議結果函知 各校並副知本府教育 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 展科及國民教育科， 由各校依決議函辦理 次(新)學年度編班 及調整班級等相關作 業。 (五)<u>學期中因轉學、安 置、新鑑出身障生， 如業經鑑輔會評估減</u>	(AB卡)影本， 審查後歸還。 2. 經特推會審議 「減少班級人數 2名以上」，除前 目文件外，另需 檢附申請學生學 習紀錄3份(應 為3種不同情 境、符合申請條 件行為之動態影 像檔，每份長度 需3分鐘以上)。 3. 如為跨階段新 生，應由新教育 階段學校提送申 請，並檢附本款 第一目之一、 二、四項資料， 舊教育階段學校 應協助提供本款 第一目之一、 三、五項及本款 第二目資料。 (三)鑑輔會召開會議決議 減少人數或提出相關 輔導建議，申請學校 承辦人、校內特教教 師等相關人員需出席 會議。 (四)鑑輔會會議結果函知 各校並副知本府教育 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 展科及國民教育科， 由各校依決議函辦理 次(新)學年度編班 及調整班級等相關作 業。	
--	---	--

<u>少之人數者，應併入 該班人數計算。</u>		
------------------------------	--	--